

#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教〔2021〕22号

---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标兵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7月13日

#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会议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调动教师投身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引导教师自觉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促进优秀教师快速成长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设置办法（试行）》（校政发人[2019]25号），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从事普通本科教育教学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近两届获得“教学标兵”荣誉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 二、评选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原则，突出为人师表。
- （二）坚持学生中心原则，潜心育人育才。
- （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好中选优。
- （四）坚持全面考察原则，注重教学实绩。

## 三、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高等教育工作 5 年以上。

3. 教学态度严谨认真，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教学工作任务饱满，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4. 师德考核合格，未出现过教学事故，无违纪违法行为。

## （二）课程教学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积极运用现代教学方法手段，改革课堂教学模式，课程教学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高，近两学年学生满意度测评均为优秀，近两学年学校教学督导课堂教学评价均为优秀；承担实践教学任务，近四年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等次，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目录内的国家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得前三等级奖项（通识教育课程教师不受此限）。

##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

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和研究，近四年主持校级或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至少一项并结题；近四年公开发表过教学研究论文，或编写有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教材，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优秀教学成果等教学方面的表彰奖励。

（四）近四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1.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2.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3.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

4.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者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省级教学成果奖团队成员排名位居前三名。

####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 （一）评选时间

教学标兵每两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单数年份进行。

##### （二）评选名额

每次教学标兵评选人数不超过10名。

#####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有意参加教学标兵评选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审核推荐。各二级学院对申请教师的基本条件进行逐条审核，择优向教务处推荐；

3. 复审。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参评对象的评选条件进行复审；

4. 专家评审。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建教学标兵评审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推荐人选；

5. 学校审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审议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校政发教〔2015〕16号）同时废止。